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4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以上三十五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

现管理人将新光控股公司债券违约情况及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控股债券违约、停牌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时间	期限 (年)
1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 新光债	122776/ 1180170	企业债券	16	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3- 2018.11.23	4+3
2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新光 01	122483	公司债券	20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25- 2021.09.25	3+2
3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	15 新光 02	122492	公司债券	20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2- 2021.10.22	3+2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 时间	期限 (年)
	期)								
4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 期)	16 新 光 01	118464	公 司 债 券	15	1	国海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1.14- 2019.1.14	1+1+1
5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 期)	16 新 光 02	118564	公 司 债 券	15	12.1	国海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3.17- 2019.3.17	1+1+1
6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 期)	16 新 控 01	135319	公 司 债 券	4	0.8	摩 根 士 丹 利 华 鑫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6.3.21- 2019.3.21	1+1+1
7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 期)	16 新 控 02	135390	公 司 债 券	20	13.62	摩 根 士 丹 利 华 鑫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6.4.14- 2019.4.14	1+1+1
8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五 期)	16 新 控 03	135447	公 司 债 券	16	10.8	摩 根 士 丹 利 华 鑫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6.4.27- 2019.4.27	1+1+1
9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六 期)	16 新 光 债	145062	公 司 债 券	20	6.1	中 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10.19- 2019.10.19	1+1+1
10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 一期短期融	17 新 光 控	41775004	短 期 融 资 券	10	3.6	招 商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商 银 行 股	2017.9.22- 2018.9.22	1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债券起止 时间	期限 (年)
	资券	股 CP 001					份有限公司		
1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 资券	17 新 光 控 股 CP 002	41775005	短期 融资 券	10	10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浙 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2017.10.27- 2018.10.27	1
1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2018年度第 一期短期融 资券	18 新 光 控 股 CP 001	41800326	短期 融资 券	7.1	7.1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浙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 司	2018.8.31- 2019.8.31	1
合计					173.1	121.12			

二、本季度重大事项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新光控股持有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00,000,000股已全部质押给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睿银集团”）。对此管理人已提起撤销权之诉，一审法院（金华中院）于2023年3月9日判决撤销新光控股与睿银集团的股权质押登记行为，判决睿银集团申请办理质押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睿银集团（原审被告）、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金华中院重审。金华中院于2024年1月5日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三、重整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4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

决定召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此次会议议程包括：1、核查债权；2、审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3、审议《关于选任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5、议案表决和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截至公告日，前述议案还在表决中，相应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新光控股资产与负债情况、偿债能力分析详见下文：

（一）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审计核查，截至2022年6月8日，新光控股等35家企业模拟合并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6.68亿元，负债总额为384.8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8.16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新光控股等35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100.64亿元，清算价值合计40.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64.71亿元，清算价值为13.56亿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35.93亿元，清算价值为26.65亿元。前述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人员往来款。

（二）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共有99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67,732,268,184.96元。申报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性质	户数	申报债权金额（元）
新光控股等三十 五家企业	有财产担保债权	25	17,526,100,517.74
	税收债权	3	10,462,294.70

	普通债权	968	50,195,705,372.52
--	------	-----	-------------------

注：其中，5户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申报普通债权。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审查情况如下：

A、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定、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金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 947 户，债权金额为 34,374,024,760.31 元。其中：

- (1) 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 21 户，金额为 12,632,498,845.72 元（其中 4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
- (2) 税收优先债权共计 3 户，金额为 6,031,967.57 元（2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
- (3) 普通债权共计 929 户，金额为 21,734,493,947.02 元（其中 4 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 户同时为税收优先债权人）；
- (4) 劣后债权 1 户，金额为 500,000.00 元。

B、审查确定的债权

该部分系管理人已审查确定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因债权人提出异议等原因尚未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共计 16 户，金额为 5,790,758,334.3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 2 户，金额为 1,204,174,958.37 元（该 2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共计 16 户，金额为 4,586,583,376.00 元（其中 2 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C、暂缓确认的债权

因衍生诉讼、债权人异议等原因导致债权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共计 8 户，申报债权金额为 14,973,802,009.94 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D、不予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共计 21 户，申报金额合计 8,843,547,498.74 元。

3、职工债权

根据债务人提交资料及管理人调查，新光控股等 35 家企业职工债权 179 人，涉及职工债权合计 49,645,469.61 元，已依法公示，无人提出异议。其中，49,356,637.95 元已经清偿，288,831.66 元尚未清偿。

4、未申报债权

经债务人梳理统计及管理人调查，新光控股等 35 家企业尚有未申报债权约 16.36 亿元，涉及债权人 348 户，经管理人多次通知至今未申报债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新光控股等 35 家企业如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抵/质押优先债权，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优先债权部分以及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经测算，新光控股等 35 家企业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3.85%。

新光控股等 35 家企业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若破产清算，资产将因快速变现而受到严重贬损，尤其是新光圆成股票。新光圆成退市后股票价值降至 0.3 元/股左右，市值缩水数十倍。如该类财产单独快速变价，担保债权人无疑严重受损，普通债权人也将因债权规模大幅增长而降低清偿率。若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且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光控股等 35 家企业的资产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和盘活，进而提高担保债权人的清偿额度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四、后续工作安排

1、新光控股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将以争取草案表决通过为目标，努力开展相关工作；如最终获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全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

2、管理人及新光控股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答复持有人日常问题，定期向持有人披露重整进展情况；

3、管理人及新光控股将继续按照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5857124416、15657997010（接听时间仅限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敬请谅解）。

管理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28日

